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经营周转类额度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贷款额度为 17,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9 年，授信额度专项用于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

担保方式：由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至三期全部收费权质押；追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东胡尧光及配偶胡玉珠、股东叶丽及配偶胡荣翔、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因此关联董事胡尧光、陈学松、胡秀兰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